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黃惠翎

電話：03-5518101分機2812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20055305@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335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15條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月18日施行後，教師請陪產檢及陪產假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01月22日臺教人(三)字第1110008889A號函辦理。
- 二、查性工法第2條規定：「（第1項）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第2項）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33條、第34條、第38條及第38條之1之規定，不在此限……。」據上，自111年1月18日起，現行相關教師法規如有與旨揭性工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及勞動部補充函釋規定等未盡相符者，於教師請假規則修正前，各學校得逕依性工法相關規定辦理，即教師如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分娩之事實及需求，得依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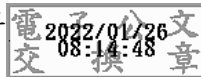




工法第15條之規定請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並得以時計；至  
教師之產前假日數，則仍依現行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  
第4款所定之8日行之。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人事室、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  
科(林盈均小姐)、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